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六條附錄一、附錄二修正總說明

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係於九十三年七月六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六次修正施行迄今。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相關規範及因應現行委託檢定作業需求，修正相關規定，以符實需。茲將本次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一、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第九八三五號文件建議，修正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考試官(下稱航空英檢考試官)資格條件，針對無民航駕駛經驗者，除應具備航務相關業務經驗外，亦應具備英語教學或檢定經驗，並訂定施行日期，以資適用。另考量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航空英檢考試官之航空英語專業能力已改為五級以上，爰刪除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並增列申辦委託檢定單位所推薦之航空英檢考試官人數應至少四位以上，其中二分之一並應具民航駕駛經驗之規定。(修正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六條附錄二)

二、因應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委託作業需求及參考國際相關規範，對於駕駛員檢定考試官之限制條件，由現行規定應為非行政管理職務人員擔任者，增列如有正當理由且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之但書，以符實務作業所需。(修正第十六條附錄一)

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第七條、第二十三條及第十六條附錄一、附錄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考試官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曾持有國內外商用駕駛員執照以上之人員並具有民航駕駛員飛航經驗，或具有航務相關業務三年以上且有英語教學或檢定經驗。 二、二年內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處分之紀錄者。 三、曾受航空英語能力評鑑專業訓練並經民航局評鑑其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為五級以上。	第七條　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考試官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曾持有國內外商用駕駛員執照以上之人員並具有民航駕駛員飛航經驗或具有航務相關業務三年以上經驗。 二、二年內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處分之紀錄者。 三、曾受航空英語能力評鑑專業訓練並經民航局評鑑其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為五級以上。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前以四級英語專業能力受委託負責執行檢定之檢定考試官者，可執行檢定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第九八三五號文件第二版第 6.3.8 章，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有關航空英檢考試官之資格條件。 二、考量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航空英檢考試官之航空英語專業能力已改為五級以上，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為避免影響現行航空英語檢定委託作業之運作，增列第二項針對第七條修正內容，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辦理下年度委託作業時開始實施之規定。

月一日起施行。		

第十六條附錄一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作業規定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作業，每年辦理乙次；特殊原因，得專案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另依附錄二辦理。 二、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應於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審查。 三、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視其需要，推薦各類航空人員檢定考試官（Designated Examiner 以下簡稱 DE），民航局就所推薦之人員審核其資格能力及適職性；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加民航局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 四、機關、團體所推薦之駕駛員檢定考試官（Designated Pilot Examiner 以下簡稱 DPE）人選，於參加民航局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應於模擬機或實機上，由民航局指派具有適當航	附錄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作業規定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作業，每年辦理乙次；特殊原因，得專案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另依附錄二辦理。 二、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應於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審查。 三、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視其需要，推薦各類航空人員檢定考試官（Designated Examiner 以下簡稱 DE），民航局就所推薦之人員審核其資格能力及適職性；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加民航局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 四、機關、團體所推薦之駕駛員檢定考試官（Designated Pilot Examiner 以下簡稱 DPE）人選，於參加民航局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應於模擬機或實機上，由民航局指派具有適當航	因應航空器駕駛員術科檢定委託作業需求及考量國際間對於受推薦之駕駛員檢定考試官限制為非行政管理職務人員擔任乙節，並無相關規範。為使規模較小之航空業者於檢定人力不足以因應駕駛員檢定作業之情況下，仍得以順利執行術科檢定，爰於第四點增列有正當理由，並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之但書規定。

空器型別檢定資格之檢查員，評鑑該等人員執行其檢定作業之能力；受推薦之 DPE 限制為非行政管理職務人員擔任，但有正當理由，經民航局同意者，不在此限；首次經推薦擔任 DPE 者，另應實施模擬機或實機之技術考驗。 五、各項術科檢定作業及相關技術考驗所需之航空器、模擬機、場所、設施、裝備或工具，由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提供；如以實機執行檢定或技術考驗作業時，應以專施架次為限。 六、機關、團體因無符合資格條件之 DE 或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因故需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執行相關術科檢定作業者，應檢附其他機關、團體 DE 名冊、委託合約及其裝備、設施等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專案審核，民航局得對所陳報 DE 抽樣執行技術考驗或評鑑其執行檢定作業之能力。 七、受檢人經 DE 檢定合格後，得持檢定報告表向民航局申請發給檢定證。民航局應派員不定期檢查受委託之機關、團體相關之檢定作業紀錄。 八、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之機關、團體所推薦之各類航空人員 DE 人選，應以國籍航空人員為原則，如需以外籍航空人員擔任者，另應提送「外籍航空人員擔任 DE 職務人數年度控管計畫」。 九、「外籍航空人員擔任 DE 職務人數年度控管計畫」	空器型別檢定資格之檢查員，評鑑該等人員執行其檢定作業之能力；受推薦之 DPE 限制為非行政管理職務人員擔任；首次經推薦擔任 DPE 者，另應實施模擬機或實機之技術考驗。 五、各項術科檢定作業及相關技術考驗所需之航空器、模擬機、場所、設施、裝備或工具，由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提供；如以實機執行檢定或技術考驗作業時，應以專施架次為限。 六、機關、團體因無符合資格條件之 DE 或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因故需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執行相關術科檢定作業者，應檢附其他機關、團體 DE 名冊、委託合約及其裝備、設施等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專案審核，民航局得對所陳報 DE 抽樣執行技術考驗或評鑑其執行檢定作業之能力。 七、受檢人經 DE 檢定合格後，得持檢定報告表向民航局申請發給檢定證。民航局應派員不定期檢查受委託之機關、團體相關之檢定作業紀錄。 八、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之機關、團體所推薦之各類航空人員 DE 人選，應以國籍航空人員為原則，如需以外籍航空人員擔任者，另應提送「外籍航空人員擔任 DE 職務人數年度控管計畫」。 九、「外籍航空人員擔任 DE 職務人數年度控管計畫」之內容如下：	

之內容如下： (一)各型機本年國籍與外籍航空人員現任 DE 名冊及人數比例。 (二)各型機次年國籍與外籍航空人員推薦擔任DE名冊及人數比例。 (三)次年預估及今年該類外籍航空人員總人數比例。 外籍航空人員擔任DE職務人員，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飛航安全考量下，其人數比例應逐年遞減。 十、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因新機種引進、機隊擴張初期，委任外籍DE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仍可視機隊規模向民航局申請調整期限。	(一)各型機本年國籍與外籍航空人員現任DE名冊及人數比例。 (二)各型機次年國籍與外籍航空人員推薦擔任DE名冊及人數比例。 (三)次年預估及今年該類外籍航空人員總人數比例。 外籍航空人員擔任DE職務人員，在不影響公司營運及飛航安全考量下，其人數比例應逐年遞減。 十、申請辦理各類航空人員術科檢定之機關、團體，因新機種引進、機隊擴張初期，委任外籍DE之期限以二年為限。但仍可視機隊規模向民航局申請調整期限。	

第十六條附錄二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錄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規定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每年辦理乙次；特殊原因，得專案辦理。 二、申請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之機關、團體，應於屆期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審查。 三、申請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之機關、團體，視其需要，推薦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考試官(Designated English Examiner 以下簡稱 DEE)；民航局就所推薦之人員審核其資格能力及適職性，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加民航局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 四、機關、團體所推薦之 DEE 人選，於參加前述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應由民航局指派具有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檢定資格之人員，現場檢查及評估該等人員執行其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	附錄二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規定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每年辦理乙次；特殊原因，得專案辦理。 二、申請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之機關、團體，應於屆期前一年十月十五日前，檢附航空人員術科檢定委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所列相關證明文件報請民航局審查。 三、申請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之機關、團體，視其需要，推薦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考試官(Designated English Examiner 以下簡稱 DEE)；民航局就所推薦之人員審核其資格能力及適職性，審查合格之人員應參加民航局辦理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 四、機關、團體所推薦之 DEE 人選，於參加前述之相關檢定作業講習後，應由民航局指派具有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檢定資格之人員，現場檢查及評估該等人員執行其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	參考國際民航組織第九八三五號文件第 6.3.4.2 章及因應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需求，修正第六點委託檢定單位所推薦之航空英檢考試官人數應至少四位以上；其中二分之一應具民航駕駛經驗，使相關作業規範更為明確。

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之能力。 五、經民航局核可之 DEE 得於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執行檢定作業，民航局檢查員得不定期檢查該 DEE 執行之檢定作業。 六、申請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之機關、團體所推薦之 DEE 人選應至少四位以上，其中二分之一應具民航駕駛經驗者。但若與其他受委託具民航飛行經驗駕駛員英語檢定考試官之機關、團體有合作協定者不在此限，但外籍人員不得超過 DEE 人數二分之一。 七、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所需之場所、設施、裝備或工具，應由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報請民航局核可，民航局檢查員得不定期檢查。 八、受檢人經 DEE 檢定合格後，得持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報告表向民航局申請英語檢定加簽。民航局應派員不定期檢查受委託之機關、團體相關之檢定作業紀錄。 九、機關、團體因故需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執行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者，應檢附合約正本，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檢定考試官名冊及其裝備設施等相關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 十、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程	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之能力。 五、經民航局核可之 DEE 得於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執行檢定作業，民航局檢查員得不定期檢查該 DEE 執行之檢定作業。 六、申請辦理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委託作業之機關、團體所推薦之 DEE 人選，至少一人曾具民航飛行經驗，但若與其他受委託具民航飛行經驗駕駛員英語檢定考試官之機關、團體有合作協定者不在此限，但外籍人員不得超過 DEE 人數二分之一。 七、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所需之場所、設施、裝備或工具，應由受委託之機關、團體報請民航局核可，民航局檢查員得不定期檢查。 八、受檢人經 DEE 檢定合格後，得持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報告表向民航局申請英語檢定加簽。民航局應派員不定期檢查受委託之機關、團體相關之檢定作業紀錄。 九、機關、團體因故需委託其他機關、團體執行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者，應檢附合約正本，受委託之機關、團體檢定考試官名冊及其裝備設施等相關文件報請民航局核准。 十、航空器駕駛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程	

序，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民航局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標準三字第 09600119042 號公告之「航空人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程序」辦理。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民航局公告之航空人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辦理。	序，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民航局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標準三字第 09600119042 號公告之「航空人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程序」辦理。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依民航局公告之航空人員無線電溝通英語專業能力檢定作業辦理。	